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52號

原告 廖春寶
訴訟代理人 鄭智仁律師
複代理人 華育成律師
被告 樂逍遙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瑞美
訴訟代理人 劉哲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備位追加之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二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向被告購買皮卡B2都會遊俠運動版生頂式露營車廂（下稱系爭露營車箱之價金新臺幣（下同）82萬元及遲延利息。無非以：系爭車箱之鋰電池有重大瑕疵，且若繼續使用將造成原告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重大損害，依民法瑕疵擔保之規定（民法第359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規定主張解除買賣契約，依民法第226條、第256條以起訴狀送達解除契

01 約之意思表示，依解除後之法律關係（民法第226條第1項、
02 第227條第1項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79條）請求
03 被告給付82萬元及遲延利息，嗣原告在於民國115年3月9日
04 具狀追加備位之訴，請求被告修復系爭露營車箱因充電起火
05 所致損壞部分，及系爭露營車箱修復後汙名損失部分而有交
06 易價值損失，以殘值之半數計算減少買賣價金32萬8,000元
07 應返還原告32萬8,000元及遲延利息，惟被告不同意原告所
08 為訴之追加，並請求駁回系爭追加訴訟。

09 三、經查：

10 (一)原告原主張系爭露營車箱鋰電池有重大瑕疵致原告為系爭露
11 營車箱充電時起火，經審理調查並囑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科
12 技發展研究院鑑定，鑑定結論為系爭露營車箱鋰電池功能正
13 常，非起火原因，即將結辯，原告始於115年3月9日具狀請
14 求將原訴列為先位之訴，追加備位之訴請求：(一)被告應將原
15 告所有系爭露營車箱依民事訴之聲明變更狀附件5（見本院
16 卷第333頁、第335頁）所示火災毀損部分，修復或更換零件
17 至具備通常效用之可使用狀態；並應將火災受損之外殼、通
18 風口、插座回復原狀。(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8,000元，及
19 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三)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16頁），然
21 原告提出之附件5為系爭露營車箱局部因起火燻黑之車廂外
22 觀（含充電插座位置）照片2張（見本院卷第333頁、第335
23 頁），就請求被告給付32萬,8000元及遲延利息部分，則主
24 張系爭露營車箱縱經原告修復後，仍因其火損而受有汙名損
25 失，具體數額經衡量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後，請鈞院依法
26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裁量應減少價金為32萬,8000
27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18頁），而原告於原訴審理時，均未
28 提及調查鑑定修費方法、內容及有無汙名損失情形（見本院
29 卷第168頁），可見就如何修復之相關資料內容、修復後有
30 無汙名損失情形，仍需調查，且追加之訴（備位之訴）與原
31 訴攻防方法不同，各自涉及之訴訟資料、證據方法亦不同，

01 其基礎事實不同，兩者難認於相當程度之範圍內具有同一性
02 或一體性。

03 (二)又原告所為追加備位之訴，依其追加之時點觀之，亦有礙被
04 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已害及被告程序權之保障，核與民
05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7款規定所稱「不甚礙被告之
06 防禦及訴訟終結」不合。

07 (三)被告亦不同意原告所為追加，原告所為追加之訴，揆諸前揭
08 說明，自不應准許。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關於備位追加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系爭
10 露營車箱依民事訴之聲明變更狀附件5所示火災毀損部分，
11 修復或更換零件至具備通常效用之可使用狀態；並應將火災
12 受損之外殼、通風口、插座回復原狀。(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2
13 萬8,000元，及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三)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為不合法，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盧佩蓁